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所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

113年1月17日112學年度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3年2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習科學與科技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教學需要，依據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，訂定學習科學與科技所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務教師，係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二條所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第三條 本所實務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資格審定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聘任實務教師以兼任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實務教師依其特殊專業成就、專業工作年資及績效審定職級。其職級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四級，但不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證書。
- 第六條 各等級實務教師應具資格如下：
一、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
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二、副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三、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：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
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四、講師級實務教師：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前項各款所稱年資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但各級實務教師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資歷年限得予酌減。酌減年限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擬聘之實務教師之應檢附專業技術工作證明，及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具體事蹟或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。其中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依附表所示準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。
- 第八條 兼任實務教師之聘任程序及聘期，比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兼任實務教師之兼課鐘點費，依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。
- 第十條 兼任實務教師不辦理升等，變更職級時以初聘方式審查。
-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與「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所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審查準則

	資訊科技與管理類實務教師
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副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資訊科技與管理(包括組織學習、教育訓練、資訊管理、資訊科技開發、數位環境建置等)實務相關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副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助理教授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資訊科技與管理(包括組織學習、教育訓練、資訊管理、資訊科技開發、數位環境建置等)實務相關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助理教授級 實務教師	曾任講師級實務教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；或曾從事與資訊科技與管理(包括組織學習、教育訓練、資訊管理、資訊科技開發、數位環境建置等)實務相關工作九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
講師級 實務教師	曾從事與資訊科技與管理(包括組織學習、教育訓練、資訊管理、資訊科技開發、數位環境建置等)實務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具備豐富的資訊科技與管理實務經驗並有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